

國立台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書畫藝術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年4月2日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- 一. 本系為辦理教師評審事宜，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，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〈以下簡稱系教評會〉。
- 二. 本會執掌如下：
 - (一) 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、升等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、延長服務、進修及學術研究等事項之單行規章。
 - (二) 審議有關教師聘任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延長服務等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有關教師之教學、研究發明、專門著作、服務貢獻暨升等、改聘等事項。
 - (四) 審議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、教授休假研究等事項。
 - (五) 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。
 - (六) 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教師應行評審事項及校長交議事項之審議。
- 三. 系教評會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系務會議中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合格教授、副教授中推選產生，其中教授（含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）之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，惟全系教授人數不足三分之二時，得推選其他系所之教授擔任。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但學年中選出者，擔任至該學年結束止。
- 四. 本系應於每年七月辦理次學年度委員推選及遴聘事宜，並於八月一日前將委員名單送教務處、人事室備查。
- 五. 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。其評審事項參照校評會審議事項辦理，但得視本系需要酌情增減之。
- 六. 系教評會視需要召開。開會時，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。但聘任、升等、改聘、不續聘、解聘、停聘、延長服務、重大獎懲、資遣等重要事項，應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之同意。委員不能出席時，不得由其他人員代理。遇有關委員本人、配偶及三親等內血親、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，應行迴避，不列入出席人數，且不得參與表決。未自行迴避者，主席得經本會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請委員迴避。委員未請假無故缺席達三次者，經教評會認定後，應予解除其職務，並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。委員對評審有關事項，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。
- 七. 教師升等時須先通過教師評鑑，始得提出升等申請。
- 八. 系教評會委員遇討論與其本人關係案件時應行迴避。
- 九. 系教評會開會，應做成會議記錄，其須送院教評會複審之案件，應將會議記錄連同相關資料於規定期間內送院教評會進行複審。
- 十. 系教評會審議未通過之事項，不須再送院教評會審議。但應於審議後七日內，以書面通知當事人，並敘明理由。
- 十一. 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現行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二.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